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国委浙土审〔2021〕23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 兰溪上华至婺城琅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的批复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准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兰溪上华至婺城琅琊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金政〔2020〕34号）收悉，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7.5431公顷（其中耕地32.1951公顷）、未利用地0.58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46.3384公顷（含耕地31.0235公顷）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816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6.0158公顷（其中耕地5.15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035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8.992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地，作为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兰溪上华至婺城琅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改路用地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改路用地1.2466公顷和拆迁安置用地1.204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严格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 0.0019 公顷，均为拆迁安置用地），进一步完善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要督促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要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1年6月18日